#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汇总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11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一第一条 ...*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一**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第十条 税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附件附件一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附件三合同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附件四出让方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附件五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附件六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附件七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产品;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出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和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本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某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 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 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等8、9条的规定返乐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_\_\_美元。

(1)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二**

\_\_\_\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签订。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_元等。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国与\_\_\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_\_国则由\_\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

\_\_\_\_\_\_国\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附件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三**

法定代表人：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2、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并甲方拟受让该专有技术。

故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上述技术，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部生产技术资料及生产工艺、原料制作及购买途径；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及相应人员掌握并根据该技术生产出合格产品；

5、乙方并承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技术改进和发展都将免费提交给甲方。

6、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7、合格标准：双方按市场已有的畅销产品为标准检验乙方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为合格。

二、转让价格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专有技术的总价格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三、支付和支付条件

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_\_\_\_\_\_\_\_\_\_\_\_方式支付。

四、保证和索赔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其\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和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将所欠缺的专有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五、侵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诺在行政区域内仅向甲方转让该项技术。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七、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_年

2、一方拖延、部分、瑕疵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方可终止合同。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四**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学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2.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并甲方拟受让该专有技术。

故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3.如甲方需要，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

4.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和材料等。

5.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7.甲方应按专有技术产品的年销售总额，向乙方交纳4%的专有技术服务费。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专有技术的总价格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_\_\_\_\_\_\_\_\_\_\_\_方式支付。

2.付款日期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_\_\_\_\_\_\_\_\_\_日内，向甲方全部转让\_\_\_\_\_\_\_\_\_\_\_\_专有技术。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其\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和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将所欠缺的专有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给付专有技术款项，迟交一日则交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为滞纳金。

5.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迟交一日则交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为滞纳金。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二周内以挂号信将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执行合同的问题。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2.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五**

\_\_\_\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第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签订。

第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第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第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第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第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_元等。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第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　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第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第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第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国与\_\_\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第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_\_国则由\_\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第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

\_\_\_\_\_\_国\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附件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六**

法定代表人：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2.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并甲方拟受让该专有技术。

故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上述技术，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部生产技术资料及生产工艺、原料制作及购买途径;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及相应人员掌握并根据该技术生产出合格产品;

5.乙方并承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技术改进和发展都将免费提交给甲方。

6.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7.合格标准：双方按市场已有的畅销产品为标准检验乙方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为合格。

二、转让价格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专有技术的总价格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三、支付和支付条件

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_\_\_\_\_\_\_\_\_\_\_\_方式支付。

四、保证和索赔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其\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和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将所欠缺的专有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五、侵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诺在行政区域内仅向甲方转让该项技术。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七、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_年

2.一方拖延、部分、瑕疵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方可终止合同。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七**

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转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合同登记编号为14位，左起第1、2位为公历年代号，第3、4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5、6位为地、市编码，第7、8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9—14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和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书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他：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转让（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标准，采用\_\_\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一）成交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元。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八**

\_\_\_\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签订。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_元等。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 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国与\_\_\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_\_国则由\_\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代表\_\_\_\_\_\_\_\_\_（签字）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

供方：

\_\_\_\_\_\_国\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签字）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九**

合同号：\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第十条 税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附件

附件一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

附件三合同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

附件四出让方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六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

附件七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出让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出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和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本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某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等8、9条的规定返乐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

（5）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6）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账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的入门费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查账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成的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三十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四份。

（3）合同总价\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4．3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_\_\_\_\_\_\_\_\_。

（4）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目的机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标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重量（公斤）：\_\_\_\_\_\_\_\_\_\_\_\_\_\_\_\_\_\_\_\_\_

f．箱号或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g．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人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7．3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_\_\_\_\_\_\_\_\_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_\_\_\_\_\_\_\_\_％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_\_\_\_\_\_\_\_\_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_\_\_\_\_\_\_\_\_％的利息。

（2）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b．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c．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_\_\_\_％；（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9．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税费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予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_\_\_国政府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_\_\_\_\_\_\_\_\_税法和\_\_\_\_\_\_\_\_\_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_\_\_\_\_\_\_\_\_条和第\_\_\_\_\_\_\_\_\_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的纳税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挤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签字，然后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3．6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出让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签字）：\_\_\_\_\_\_\_\_\_出让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

附件三合同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

附件四让与人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六让与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范例

受益人：中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与\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有关让与人转让给受让人的\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让与人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百分之\_\_\_\_\_\_\_）即\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人的书面通知，说明让与人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个月内，未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合同义务后十五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_\_\_％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人。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_\_\_\_\_\_\_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附件七受让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范例

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与——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有关受让人从让与人引进的\_\_\_\_\_\_\_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受让人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即\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合同总价\_\_\_\_\_\_\_％（百分之\_\_\_\_\_\_\_）已由受让人事先支付给让与人。

在让与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人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让与人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让与人的书面通知\_\_\_天内，将受让人应付给让与人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_\_\_\_\_\_\_％（百分之\_\_\_）的利息支付给让与人。

按合同第\_\_\_\_\_\_\_条和第\_\_\_\_\_\_\_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让与人付给受让人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按合同第\_\_\_\_\_\_\_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人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十**

法定代表人：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2.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并甲方拟受让该专有技术。

故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上述技术，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部生产技术资料及生产工艺、原料制作及购买途径；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及相应人员掌握并根据该技术生产出合格产品；

5.乙方并承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技术改进和发展都将免费提交给甲方。

6.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7.合格标准：双方按市场已有的畅销产品为标准检验乙方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为合格。

二、转让价格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专有技术的总价格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三、支付和支付条件

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_\_\_\_\_\_\_\_\_\_\_\_方式支付。

四、保证和索赔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其\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和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将所欠缺的专有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五、侵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诺在行政区域内仅向甲方转让该项技术。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七、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_年

2.一方拖延、部分、瑕疵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方可终止合同。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十一**

前言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及\_\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_\_\_\_\_\_\_国\_\_\_\_\_\_\_州\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合同。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

1.1 “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操作、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最新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2、3和4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1.2 “合同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合同产品为\_\_\_\_\_\_\_\_\_\_\_\_\_\_ ，尺寸和规格为\_\_\_\_\_\_\_\_\_\_\_\_\_\_，详细说明见附件1。

1.3“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4“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合同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料、制造工艺文件、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合同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2。

1.5“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3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训练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人员亲身操作，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1.6“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4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测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十二**

乙方：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注册五类新药【药品名称】的技术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的条款。

一、 技术标的

【药品名称】的制备工艺及全套报批资料(不包括临床实验部分，以下同。)、原始记录的整理并最终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之要求，使甲方获得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该品种的生产批文。

二、 技术成果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全套报批资料以及原始记录的整理并最终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之要求。

2. 甲方获得该品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批文。

3. 确保制剂工艺技术在工业化生产中的可行性，并保证该产品的稳定性达到质量标准。

三、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总费用：人民币拾万圆。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批文后, 乙方指导甲方试制出合格生产样品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万圆(20，000元)整。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进度提供经费。

2. 负责申报样品的包装和灭菌。

3. 提供申报所要求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接触药品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等相应申报所需材料。

4. 负责与该新药相关的申报工作(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等)和支付相应的费用。

5. 负责乙方审评、放样等差旅费用和食宿费用。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开发研制工作和全套申报资料的整理，负责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全部技术问题。

2、 负责给甲方提供试制的申报用样品供甲方包装和灭菌，负责帮助解决试生产过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3、 负责并保证及时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完善和补充有关资料。

五、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交接申报资料及样品;

2、 如果该品种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后，需要补充资料，乙方保证在收到补充资料通知后30日完成补充资料整理工作，并交于甲方，由甲方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报资料。

六、风险的承担和违约的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任何一条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技术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出现以下情况，由乙方负责并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经费。

(1)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技术涉及国内外专利纠纷、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由于乙方所负责的技术资料原因，甲方未能获得生产批件。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未能申报成功或未取得生产批件，则视为乙方已完成任务，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剩余技术服务费的50%。

4、下列情况双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1) 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如：补充协议)认可的条件下可以免除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的自然终止。

七、其它事项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按本协议分清责任，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不能和解的争议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共三页，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十三**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样本要怎样写才能保证双方利益？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提供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样本阅读参考。

\_\_\_\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签订。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国与\_\_\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_\_国则由\_\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

\_\_\_\_\_\_国\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附件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十四**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_\_\_厂

乙方为：\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如下所述：

1.1.1品种：\_\_\_\_\_\_\_\_\_

1.1.2规格：\_\_\_\_\_\_\_\_\_

1.1.3技术性能：\_\_\_\_\_\_\_\_\_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2.8\_\_\_\_\_\_\_\_\_。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银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2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2.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2.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3.1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3.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4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5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6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7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如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_美元(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合同工厂：\_\_\_\_\_\_\_\_\_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甲方律师(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律师(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篇十五**

合同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 税费

第十一章 仲裁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甲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前    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签订

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_\_\_\_国\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注：合同前言中“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般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第一章 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 “专有技术” ：

1.2 “合同产品” ：

1.3 “考核产品” ：

1.4 “技术资料” ：

1.5 …………

（注：有些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2.5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银行支付。

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甲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 合同总价的\_\_\_\_\_\_\_\_ %（百分之\_\_\_\_\_\_\_\_ ），计\_\_\_\_\_\_\_\_ 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_\_\_\_\_\_\_\_章第\_\_\_\_\_\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 按第\_\_\_\_章\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 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_\_\_\_\_\_\_\_ 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紧固包装。

5.6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 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 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 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百分之\_\_\_\_\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 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 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

8.7.2 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 税费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第十一章 仲裁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1.2 仲裁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 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13.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_\_\_\_ 邮码\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 工厂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